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葛佩青

上列原告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依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併按相異之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份數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狀上被告欄記載「林婉臻詐欺說謊」，並未記載該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相對人身分；且聲請人起訴狀上訴之聲明欄記載「如附件」，然於附件即陳報狀中並未記載　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亦未記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及相關

基礎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標的，故本件聲請人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提補正起訴狀及後續書狀，應依上開規則第3條所定格式製作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